

瑪利灣學校 家長教職員會 會章

(二零一五年十月 第一次修訂版)

1. 會名

瑪利灣學校家長教職員會 (中文名稱)

Marycove School Parents-Staff Association (英文名稱)

2. 會址

香港 香港仔 南朗山道 32 號

32, Nam Long Shan Road, Aberdeen, Hong Kong

3. 性質

本會附屬於瑪利灣學校，為瑪利灣學校法團校董會屬下的一個非獨立註冊自務會社。基於本會之自務性質，除與外界聯繫工作必先徵得法團校董會同意外，日常運作與財務均以自治形式執行。本會自當認同瑪利灣學校之辦學理念、核心價值及政策。

4. 宗旨

- 4.1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聯繫和溝通，建立夥伴合作關係。
- 4.2 透過家校緊密合作，共同促進子女在學業、品德和身心各方面健康成長。
- 4.3 促進家長和教職員間友誼，配合家長教育與學校教育。
- 4.4 支援學校提升教育效能，合力改善學生福利。

5. 會員

- 5.1 家長會員：凡本校在學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「家長會員」，惟每一家庭只可選出一位代表出任「家長會員」。
- 5.2 當然會員：本校現任校長及由校方委任的教職員(至少 2 位)均為當然會員。當然會員自動成為本會幹事會幹事。
- 5.3 教職員會員：本校現任教師、學校社工及專責人員均自動成為家長教職員會之「教職員會員」。
- 5.4 名譽會員：已離校學生的家長，均可申請為本會名譽會員，惟須經幹事會通過。

6. 會員權利與義務

- 6.1 家長會員有選舉、被選、動議、和議、發言、表決及參加一切活動之權利。
- 6.2 名譽會員可列席周年大會會議及參與本會活動。名譽會員沒有投票權和被選權。
- 6.3 教職員會員享有動議、和議、發言、表決及參加一切活動的權利。
- 6.4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、依從會議的決定以及繳交會費(當然會員及教職員會員除外)的義務。
- 6.5 除繳交會員年費外，家長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任何金錢資助。

7. 會費

- 7.1 家長會員須於學生入學後，繳交會費港幣伍拾元正，會費一經繳交，將不予發還。家長會員只需在學生第一年入讀瑪利灣學校時繳付會費，其餘的學年不用繳付。
- 7.2 名譽會員須繳交年費港幣貳拾元正。
- 7.3 當然會員和教職員會員則豁免繳交會費。
- 7.4 任何會員如基於經濟理由，可申請豁免繳交會費。

8. 組織

- 8.1 本會由「會員大會」和「幹事會」組成。
- 8.2 「會員大會」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。在「會員大會」休會期間，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「幹事會」處理。
- 8.3 「會員大會」由「幹事會」召開，幹事會因應需要，可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
- 8.4 「會員大會」每年最少舉行一次，通常安排在學年開始時進行。會上，主席須就本會在上學年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，並主持應屆幹事會選舉，以選出應屆的「幹事會」幹事執行會務工作。
- 8.5 幹事會在接獲最少拾名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事項的書面要求後，須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的通知信須於開會前二十天送交各會員。
- 8.6 所有「會員大會」及「特別會員大會」的法定出席人數不少於三十名會員。
- 8.7 「幹事會」由至少六名幹事組成，其中包括至少三名家長會員，至少三名當然會員。
- 8.8 家長會員可經「會員大會」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投票推選加入幹事會。
- 8.9 學校應於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前，委任至少三名教職員會員加入幹事會，並在「會員大會」上確認。
- 8.10 新、舊「幹事會」應於「周年會員大會」之後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，及確定各選任幹事在新一屆幹事會的職責：

主席(1 位)	家長會員
副主席(1 位)	當然會員
秘書(1 位)	家長會員或當然會員
司庫(1 位)	當然會員
康樂及福利(1 位)	家長會員或當然會員
聯絡(1 位)	家長會員或當然會員

- 8.11 「幹事會」會議須有三分之二或以上幹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贊同，決議始能成立。
- 8.12 在會議中，若贊同及反對的票數相同，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。
- 8.13 所有幹事的任期由當選之周年會員大會後的十一月一日開始，為期兩年。
- 8.14 「幹事會」有權增選幹事，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。
- 8.15 「幹事會」有權為任何突發性的事件，增選幹事擔任顧問，以執行處理工作。
- 8.16 「幹事會」的所有幹事均為本會的義務工作人員。

9. 法團校董會家長代表

法團校董會家長代表在「會員大會」中由出席**家長**會員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，獲得最高票數者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新一屆的家長校董，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為替代家長校董。家長校董在任期間，其子女必須在學，如其子女於中途離校，就以替代校董取代其職務。家長校董的任期為兩年，其權利與義務均受法團校董會的會章所約束。

10. 財政

10.1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會務各項開支。

10.2 司庫須於每次「幹事會」會議中，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。

10.3 「幹事會」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收入，存放在以「瑪利灣學校家長教職員會」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內。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，除要蓋上本會的印鑑外，亦須由家長教職員會的主席和司庫簽署方屬有效。

10.4 本會如有欠債，則「幹事會」的幹事須負上責任。

10.5 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
11. 核數

由「會員大會」選出兩名會員(家長會員及教職員會員各一)擔任義務核數人，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。

附錄

- ❶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經由「會員大會」/「特別會員大會」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的會員通過，並須經瑪利灣學校法團校董會批核才生效。
- ❷ 如遇本會解散，有關的解散決定，須獲出席「會員大會」或「特別會員大會」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贊同，並徵得瑪利灣學校法團校董會同意，方可生效。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，經償還所有債項後，將盈餘數額捐贈予瑪利灣學校作課外活動經費。
- ❸ 如本會進行違反瑪利灣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、本會宗旨或香港法律的活動，瑪利灣學校法團校董會有權要求解散本會，不得異議。
- ❹ 家長教職員會各有關文件，須儲存於瑪利灣學校特為家長教職員會設置的專櫃內。